

#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常工信复〔2021〕第 34 号

## 关于对常州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 147 号的答复

米志成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停车场充电桩建设 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建设绿色城市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 一、关于新能源汽车推广及充电设施建设发展规划问题

自 2014 年列入全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试点城市以来，我市坚持市场主导和政府扶持相结合、推广应用与产业发展相结合，鼓励和引导公共服务领域、私人领域消费者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扎实推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取得了较好成绩。截止 2020 年底，我市累计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 31500 辆（其中列入工信部推荐车型指导目录的新能源汽车 18425 辆）。同时，鼓励和引导企业在公共服务领域建设充电桩，取得了良好成绩，

我市累计在公共服务领域建设充电桩超 6600 根，有力地服务和促进了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

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取得较好成绩的同时，我市汽车产业跃上新台阶，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2020 年迈上千亿台阶，这是我市装备制造业史上诞生的第 1 个千亿元级产业集群。其中，作为我市十大产业链之一的新能源汽车及汽车核心零部件产业链，2020 年实现产值 831.7 亿元，总量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 7.6%。

近期市发改委牵头启动《常州市区“十四五”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规划》编制，并召开了编制工作会议。通过规划引领，科学有序构建与我市新能源汽车发展相适应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促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 二、关于充电设施建设管理问题

根据《江苏省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苏工信产业〔2019〕49 号）和我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协调小组会议纪要等精神，我市规范和简化了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审批程序。在不涉及建造建筑物的情况下，建设充电桩，由建设运营单位向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办提交充电桩建设申请报告和建设方案，经市发改、工信、住建、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会审通过，由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办出具同意建设意见。如建设充换电站，建设需单独征地的充电设施，按有关规定报发改部门项目核准或者备案。同时，对充电设施建设实行简化的审批手续：（1）在自有停车库、停车位，各居住区、单位既有停车泊位安装充电设施的，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

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2）建设城市公共停车场（楼）时，无需为同步建设充电桩群等充电设施单独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3）在既有车位安装充电桩和在现有建设用地上建设充电设施，按一般电气设备安装管理，可不办理项目备案（充电设施雨棚作为附属设施不需单独报批）；利用市政道路建设充电桩的，如涉及道路交通管理问题，参照市政配套设施建设的有关规定，向所在辖市、区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市发改委指导各辖市区对口部门对本区域内新建独立占地的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的备案管理。协调住建部门加强对小区物业公司的管理，要求物业公司配合业主申请建桩，及时提供相关图纸资料，协助现场勘查施工，并将小区电动汽车充电桩日常的维护保养按照协议或约定纳入小区管理。协调供电公司做好充电设施配套电网建设改造，积极推进现有居民区停车位的电气化改造，努力满足充电基础设施用电需求。

### 三、关于新建小区和公共停车场配建充电设施问题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0〕3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61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建规〔2015〕199号）等文件要求，切实解决当前新建居民住宅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难题，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市发改委、工信局、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住建局在春节前联合印发《关于加快常州市新建居民住宅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常发改〔2021〕39号），文件明确了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要求、规范了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要求将充电设施布局有关内容纳入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新建住宅小区充电设施要求纳入规划条件。在新建住宅小区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阶段，通过意见征求等部门联合审查方式对100%预留充电设施位置等内容进行审查。在核发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要严格执行配建充电基础设施的比例要求。文件规范项目建设标准和验收管理，要求规范落实电力建设、消防建设、人防建设要求，要求严格项目验收管理，对不满足相关标准和要求的項目，相关部门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同时，文件鼓励在途建设的居民住宅小区项目参照本通知精神，同步配套建设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关于公共停车场站配建充电设施问题。住建部门将要求新建停车场具备一定比例的充电桩建设电力容量预留。供电公司 will 积极做好公共停车场相关充电设施建设工作，因地制宜制定公共停车位的供电设施建设方案，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提供便利。

#### **四、关于政策保障措施完善问题**

在“十三五”期间，制定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指导意见，在新能源汽车停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差异化的交通管理等方面提出便利措施，营造有利于新能源汽车使用的良好氛围。

根据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十四五”期末我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预计达到汽车新车  
销售总量的20%左右。我市将抓住机遇大力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  
设，不断提升充电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和水平。

2021年，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计划在我市公  
共服务领域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超800根，比去年建设总量  
增幅超100%，我市将迎来充电设施建设新的爆发期。同时，我  
市正在制订《常州市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意见》，已将新能源汽车  
充电设施纳入完善类改造内容，市住建局将和相关部门单位加  
强协调沟通，积极探索在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有序加装一些新  
能源汽车充电桩，满足市民生活便利的需要。

下一步，我局将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和省的部署安排，  
研究落实“十四五”期间充电设施建设管理事项和公共领域车  
辆电动化行动计划任务要求等，力争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充  
电设施建设工作走在全省前列，更好地服务我市产业发展、民  
生需求。

签发人：杨军

经办人：孙志宏

联系电话：85681269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5月7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人事代表工委